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梁星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家庭原因，梁星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星晖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星晖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梁星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星晖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免除王思羽女士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永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永红先生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永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梁星晖先生《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永红：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